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督导与评价 工作方案

开展教学督导是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目标和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风和学风的根本改善，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和指导，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以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加强常规教学检查、强化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基于OBE理念的诊断式督导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顺利通过新一轮教育部审核评估打下良好基础。

二、工作分组

根据工作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校级督导评价专家分为四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文科组：

组 长：胡俊海

副组长：孙桂燕

成 员：蔡 青 刘 涛 张福磊 许 燕 杜 蕾

李桂廷 俞泽峰 汤志强 梁 超

负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理工一组：

组 长：王明友

副组长：王静（纺服）

成 员：孔春燕 郑 芳 孟秀丽 刘云利 孙士杰
孙建之 刘丽云 柳永亮 王静（物电）

负责单位：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

理工二组：

组 长：吕文志

副组长：孟繁宗

成 员：王宝泉 吕元琦 张 艳 孔淑霞 张秀玲
梁淑霞 胡 凯 王 会 张 莉 周小双

负责单位：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

艺体外组：

组 长：颜世亮

副组长：周世燕

成 员：钟 玲 陈陵娣 王莉娜 傅志超 梁 娜
孙晓丹 李 晖

负责单位：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相关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安排，组织开展听课、教学巡查、课程评价、专业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全覆盖督导听课

本学期，学校要求对全校所有授课教师进行教学督导全覆盖听课。全覆盖听课以校级与院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校级督导、院级督导每次听课建议至少2人，院级督导只负责听本学院教师的课程。校级督导对院级督导的工作进行督查、分配、指导，院级督导对校级督导需尽力协助和配合。

质评处统计了本学期各学院课程总数，共计7200余门次，学校统一进行了筛选，同一教师的同一门课程计数为1，不做重复统计，筛选后课程总数约为2200门次。具体听课安排由各组自行确定，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安排，各组组长分别与负责学院的院级督导组组长协商，共同决定最终听课分配方案。

本次全覆盖听课与上学期有以下两点不同：

- 1.新增了公共选修课，即公选课也被纳入全覆盖听课范围；
- 2.同一个老师的不同课程不再只听一次课，而是每个课程至少听一次。如果多个老师上同一教学班的同一课程，每个老师至少听一次课。

关于听课评价表的填写，有几点需要明确：

- 1.课程名称、授课时间、授课老师以及打分等项目一定要填写清楚；
- 2.评价与建议中不能只写优点或者不足，要客观中肯的填写，既要肯定优点，又要指出不足；

3.填写听课评价表时，一个课时一张表。

(二) 集中督导反馈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在学期中安排督导专家到各教学单位进行集中督导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

为实现“听课—反馈—整改—再听课—再反馈”的工作闭环，以集中反馈为节点，将本学期的督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集中反馈之前为听课督查阶段，集中反馈之后到学期末为整改提高阶段。

督导专家结合听课督查阶段的督导听课情况，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和有待改进的问题，并要求教学单位做出针对督导问题的整改方案。

集中反馈结束后，各督导专家需要根据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提高阶段督导工作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听课，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学期末，各督导专家结合本学期督导听课情况以及反馈整改情况形成督导反馈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对反馈整改的跟进情况，以及各教学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

(三) 期末考试巡查

完成学校安排的考试巡查工作。学期初补考、学期末期末考试期间进行考试秩序巡查并填写巡查统计表，对违反考试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四) 其他督查

完成学校安排的审核评估、师范认证、工程认证、期中教学检查以及对院级督导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等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以对学校和教师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不带任何学院、个人或专业偏见，不徇私情。与组内各成员协同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本学期的督导与评价工作。

（二）督导专家应树立“以人为本”观念，变“督导”为“导督”工作模式，即强调“指导”在先，“监督”在后。以共同研究切磋为目的，做到启发、点化、引导、激励教学改革，使教师心悦诚服地接受意见，有利于教学质量的真正提高。

（三）采用课前随机推门听课的方式进行不定时督导听课，听课结束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对课堂教学效果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既肯定优点，又指出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四）认真完善相关材料，做好工作过程记录和工作总结，在认真总结过去教学督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教学督导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不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良好教风和学风建设，为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积极纳言献策。

联系人：王贵祥；

联系方式：18511452706（厚德楼608）

附件:

1. 德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联系方式一览表
2.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校级督导报送材料清单
3. 德州学院楼号对应表
4.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各教学单位课程表
5. 各学院院级督导成员名单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2024年3月4日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